

《中国对外贸易概论》的教学体会

杨 志 刚

《中国对外贸易概论》(以下简称《概论》)是对外贸易学院的主课之一。教学实践证明:《概论》这门主课是认识、理解和掌握我国对外贸易的历史、性质、特征、作用、任务以及方针、政策的必修课,也是学习各门对外贸易业务课程的基础理论课。《概论》所涉及的一系列教学内容都包含着十分广阔的研究领域,特别是在当前我国对外贸易不断发展的新形势下,新的情况向我们提出了新的任务和更高的要求。因此,必须在原有基础上对教学内容、课程体系、课程结构等方面进行研究和探索。本文拟就如何进一步搞好《概论》课,根据本人近几年的教学体会,提出以下浅见,供研究参考。

一、《概论》应加强基础理论的教学与研究

了解和掌握我国社会主义对外贸易的有关基础理论和基础知识,是具有社会主义觉悟的对外贸易专业人才的最基本条件。由于《概论》这门课程对我国社会主义对外贸易领域中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进行了比较广泛的论述,通过学习不仅能对我国对外贸易获得基本概念,而且也可提高对特定条件下的我国社会主义对外贸易的理论、政策、业务、管理等方面的认识水平和理解能力,从而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因此,《概论》是实现上述培养目标的一门必修的基础课。我们必须尽力搞好这门课程的教学工作。

通过《概论》这门课程的教学,在提高学生的社会主义觉悟和掌握现代化专业知识方面确是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发挥了启蒙的作

用。并在这基础上,促使大家对各个具体历史阶段的我国对外贸易的指导思想、方针政策、发展规模、商品结构、经营方式、经济效益等方面进行比较和研究,明确在新形势下我国对外贸易所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並运用马列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加以认识和探讨,从而为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水平和学好其它业务课程打好基础。

诚然,还存在许多需要探讨的课题。例如,国际贸易普遍原理与我国社会主义对外贸易的联系和区别,开放政策、特区经济等的社会主义特征和表现……等,都需要我们从理论上进一步研究,才能更好地提高对我国对外贸易的社会主义性质的理解和认识。

二、《概论》教学必须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理论与实践统一的原则

顾名思义,《概论》是理论性课程,而理论是实践的概括,因此在实践教学中必须很好的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理论与实践统一的原则。在教材内容和具体教学过程中都必须紧密结合我国对外贸易的实际状况,正确处理理论与实践的关系,既要防止理论脱离实际的问题,又要注意过份强调联系实际而削弱基础理论知识的偏向。同时,在具体教学活动中,一方面要求教师要理论联系实际地认真教,另一方面也要启发、诱导学生理论联系实际地努力学,並尽可能运用学得理论,分析研究我国对外贸易的具体实际问题。

但是,我们在处理理论联系实际方面,还有许多不足之处,主要表现在教学过程中对于搜集、整理和研究我国对外贸易新的发

展情况，並且加以抽象和概括的工作做得不够，特别是在当前我国对外贸易不断发展的新形势下，这一矛盾更是显得突出。如何解决这一矛盾，怎样联系实际等等，都有待於进一步研究和探索。

三、不断更新、充实和提高《概论》内容是搞好《概论》教学的关键

随着我国对外贸易的发展，新形势、新情况、新问题的不断出现，《概论》内容不符客观实际的情况日益严重，“老化”问题显得十分突出。这就首先要求我们在力求比较系统、完整、准确地论述我国对外贸易基本原理的基础上，及时探讨新时期的我国对外贸易的方针、政策和措施，全面、正确地反映这方面的理论和实践，使《概论》的内容得到更新和充实。其次，现在的教材中有些章节体系不够严密，各章之间缺乏内在联系，部份内容呈现重复，如我国对外贸易的作用和任务，平等互利原则在我国对外贸易中的体现等等。这就必然影响到内容的深度和广度，影响到整个体系的系统性、逻辑性和科学性，所以必须尽快调整和提高。为此，我们着手研究並编写了一些新的章节。例如开放政策，首先在理论上阐明我国实行开放政策的正确性和必要性，具体分析这一按照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在总结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正反两方面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提出来的具有战略意义的政策的理论依据和具体实践。同时，总结自实行开放政策以来在对外经济贸易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成就，以及存在问题和它的原因、后果，探讨今后坚持实行开放政策的措施。

总之，及时更新教学内容是关系到教学效果的重要环节，也是贯串整个教学工作的

一项重要的基本建设。

四、因材施教是调动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的有效措施，也是提高教学质量，取得更好教学效果的教学方法

《概论》的内容相当广泛，教学对象的基础差别很大，因此，必须根据对象的实际情况因材施教。几年来，我们除为大学本科生开设这门课程以外，还在华东外贸系统处级干部学习班、上海外贸系统科级干部学习班、外销人员学习班，以及其它院校进行讲授。由于对象不同，要求互异，教学内容各有侧重，这就要求在教学过程中必须正确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例如，大学部一般是以基础理论和基础知识为重点，主要是向宽广的方面发展，不一定强调深度，这样可以增强学生的适应性，提高主动钻研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而处级、科级干部由于一般都具有比较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理解能力较强，因此需要侧重理论，强调理论与实践的统一。对外销人员则根据专业特点，除了全面讲授我国对外贸易的性质、特征、作用、任务、和方针、政策等基础理论和基础知识以外，着重学习“国别地区政策”、“开放政策”以及“平等互利原则在对外贸易中的体现”等章节，而且强调要求对重点问题结合工作实践进行深入研究，以促使认识的进一步提高。

由於《概论》课程的特点，虽然我们注意並强调了因材施教的原则，但因教学对象、课程内容等情况比较复杂，在如何看待和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方面，无论在认识上和实践上都还存在不少值得重视的问题，有待於今后继续进一步研究和探索。

谈“这是 CIF 合同吗?”

于 业 海

《外贸教学与研究》一九八二年第一期刊登了陈国武的案例分析《这是CIF 合同吗?》一文。笔者认为陈文的结论仍有探讨的必要,愿与作者商榷,并就教于大家。

该案例的情况是我某进出口公司于某年与数个英商签订了一批农副产品合同,使用CIF术语,即期不可撤销信用证付款。由于这批商品的销售季节性强,因而在合同中的计价条款第五点作了如下规定:“如果载运船只迟于十二月二日驶抵阿文茅斯,在买方的要求下,卖方得同意取消合同;如货款已收,则须将所收货款退还买方。买方对上述取消合同的要求,应在该轮驶抵阿文茅斯后四十八小时内向卖方提出,否则应理解为买方接收了货物。”合同签订后买方按时开证,我方按时装船,但由于海运途中发生了不可预测的情况致使货船迟于合同规定时间几小时抵达目的港,从而使我方损失了数十万美元。

对于上述案例,陈文指出了应从中吸取的教训。笔者赞成其观点:即在CIF合同中不应规定具体到货日期,或在合同中明确划分风险的界线以免使我遭受损失。然而对陈文对合同的性质所做的结论很难苟同。

正如陈文所说,计价条款的第五点是合同的重大实质问题,是合同能否最后成立的条件。它不但与合同所选用的价格术语有抵触,而且完全改变了合同的性质。按照正常的国际贸易惯例的解释,CIF合同是象征性

交货,是凭单付款。只要卖方提供了符合合同的单据就能取得货款,不管此后发生什么情况而只按合同中所投保的险别进行处理。而在这个案例中就完全不同,虽然按CIF交单,但没有真正得到货款。我方收得的货款只是一种象征性的,或如陈文所说的是一种预付货款。因为货款是否能够真正取得要看买主是否能在规定的的时间和目的港得到货物而定。因而凭单付款只是一种假象,而交货付款才是真象。这种“交货付款”的特征是决定EX SHIP合同性质的具体体现。陈文对合同中的计价条款解释为为了买方的利益而附加给卖方的责任条款。这种解释是不恰当的。众所周知,由于国际贸易中买卖双方所承担的责任和风险等不同才出现了不同的价格术语。

另外,这笔交易最后转变成EX SHIP合同的性质还有以下情况:1.买方未曾关心货物从何时、何地装船,而是以是否按规定到达目的港为准;2.虽然合同中规定了投保险别,但未能免除买方要求退款的权力。这就违反了CIF价格术语的含义而转变成了EX SHIP的合同性质。而且,如果是CIF合同,其损失就应该按共同海损由保险公司处理,而与出口单位无关。但这个案例却未按所投保的险别处理,而是以货物是否按时抵达目的港来处理,因此它就是EX SHIP合同。